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115 學年度

## 【碩專班】學生

### 選習「碩士論文」課程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學 號		預 定 畢業年月	年 月
研 究 生 親自簽章		修讀領域	
授課教師 親自簽章		研究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與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行政管理
指導名額 統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： _____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： _____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： _____ 位(請用畫記表示) 共計： _____ 位		

承辦人： \_\_\_\_\_

所長： \_\_\_\_\_

※ 本申請書期末考週結束前填妥繳回所辦公室。

※ 「碩士論文」課程之授課教師即論文指導教授，且該課程為一學年課程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，未取得上學期學分數者無法修習下學期課程；未修習「碩士論文」課程及通過學術倫理線上課程，無法參加學位考試。

※ **如為共同指導，二位指導教授均請簽章。**

※ 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 4 位(碩士班、碩專班合計)；本所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之人數上限為 2 位(含碩士班)。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，向所上提出申請。

※ 本申請書奉核後，仍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選課登記。